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 东园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公司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按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具体如下：

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盈亏性质改变，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